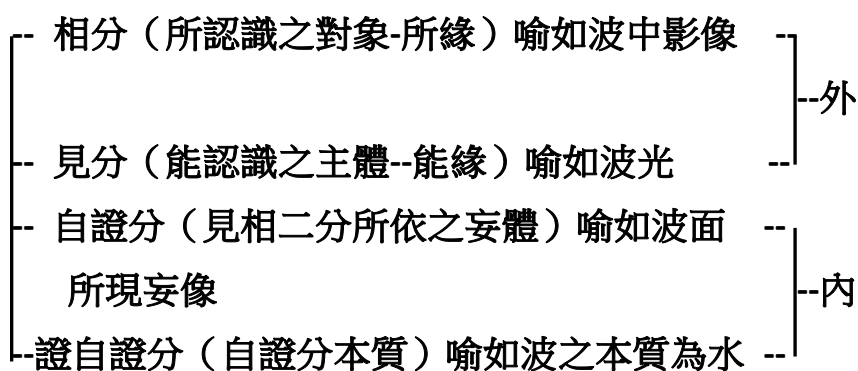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四分與念佛】

「全妄即真」：蓋以全妄心即真心。妄心所以成妄，乃因心有差別而成。既曰全妄，即心無所差別了。則妄心之與真心自無二無別了，故云。其詳見後文。

從上可知真心遍一切處，妄心亦遍一切處。所不同者，真心隨在而不著。妄心隨在而著---綜合以上三者：「全他即自」，譬如：廣播電台發射電波，無遠弗屆，如「全他」--亦即「全佛」。而收音機紐開電源，調準頻道，如淨心念佛--「即自」。而電固不分自他也。「全事即理」者，如電波無所不在，時時念佛，處處念佛，事事念佛，無在非佛一即「全事」。電波互感之理，即在其中，未嘗須臾分離--「即理」。蓋電本不分「事」（相感之事），與「理」（相感之理）。「全妄即真」者，廣播有來去--接電源，對準頻道，即可播放；關電源，即終止一是「妄」。而電本身則無所來去，電本交遍空中，非來時來也一是「真」。蓋謂遍法界之妄相，當體都是真如本性也。

◎ 四分說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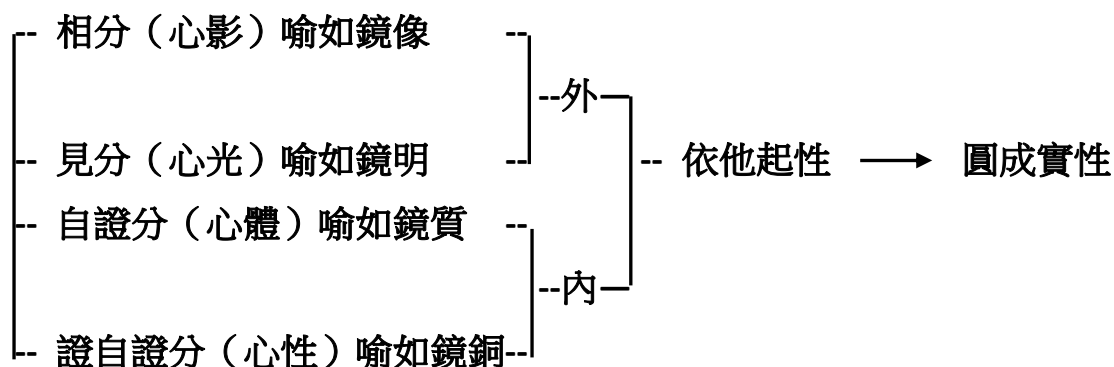
憨山德清法師（1546~1623）云：「其證自證分即不迷之真如，其自證分乃真如一分迷之佛性。」今以持名念佛而論，能念之心，即是「見分」，所念之佛，即是「相分」。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之佛，念念無間，未成一心，所依仍是妄心。譬如「真如一分迷之佛性。」若成一心，心即是佛，佛即是心。波已成水，全波即水，全水即波。即是「全妄皆真，全真即妄。」

藕益智旭法師（1599~1655）云：

一切（自註云：通指八心王、五十一心所）相分，皆是心影。（自註云：喻如鏡像）一切見分，皆是心光。（自註云：喻如鏡明）一切自證分，皆是心體。（自註云：喻如鏡質）一切證自證分，皆是心性。（喻如鏡銅--此四並是依他起）光影妄，則體性亦妄。體性真，則光影亦真。....眾生起過，只由見相二分，決不由自證及證自證分。以內二分，終日在妄，終日恆真。....用既依他，體必同成依他，故四分皆屬依他。不許單立見相為依他，以用外別無體故。若了全用即體，則體既圓成，用亦當

下圓成，故四分皆是圓成。不許單立內二分為圓成實，以體外別無用故。今人不達，若執四分皆是依他，於四分外，別立圓成實性；而云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。是猶捨彼已成繩之麻，與繩相對，乃云不一不異也。嗚呼！毫釐有差，天地懸隔。不變隨緣、隨緣不變之旨。幾為蝕書蠹魚之見所亂，吾安能已於辯也。¹

今依其說以表示之如下：



「光影妄，則體性亦妄。體性真，則光影亦真。」「用既依他，體必同成依他，故四分皆屬依他。」「若了全用即體，則體既圓成，用亦當下圓成，故四分皆是圓成。」

於玄奘一系之法相中，作此發明，可謂獨出之創見。意在會通性相兩宗，借四分之說又於此得一交集點了。²

四、〔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〕

藕益大師《彌陀要解序》云：「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。」³圓瑛法師《彌陀要解講義》云：「攝事理以無遺者：念佛一法，有事念有理念。何謂事念？以能念之心，念所念之佛。能所分明，念念無間。行住坐臥，惟此一念，更無二念。不為內惑外境之所動亂。何謂理念？了知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；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。佛即是心，心即是佛。心佛一如，無有二相。唯是一心。寂然不動，名理一心。故曰：攝事理以無遺。」⁴此就事念、理念而言。「事念」法門者，「以能念之心，念所念之佛。能所分明，念念無間。行住坐臥，惟此一念。」此即工夫成片也。而「不為內惑外境之所動亂」，即事念成就，成「事一心」，可破見思惑也。

¹ 《藕益大師全集》《靈峰宗論》卷二之四 頁 10545。

² 玄奘、窺基一系唯識宗自智周以降，因後繼乏人，又加唐武宗會昌法難，經典多遭劫難；遂爾沒落。明代佛教特色，外合三教，內融性相。以藕益、蓮池、憨山、紫伯，最為突出。故憨山作《百法論義》此解，正在會通性相。其毀之者，或謂原非法相一脈相承之說。譽之者，以為創見。鄙見以為：凡言之成理，獨成一說，只要無違大乘「一實相印」之理，又何嘗無可取處？亦中國佛教根據印度佛教而獨自發展而成之一特色也。就如中國佛教往往融會儒、道二家，為印度佛教所無，又豈可謂宜盡棄之而後始謂之純佛教？如是則禪宗借用具有中國文學特色之禪詩亦當盡剔除之耶？如此亦有違佛法所謂「隨緣不變」之旨了。所謂「隨緣」者，蓋佛法不妨隨時隨地之宜而有原始佛教、部派佛教、大乘佛教、印度佛教、中國佛教、日本佛教等。大乘佛教亦何妨有中觀、瑜伽，以至天台、華嚴、禪宗、淨土等。但「三法印」與「一實相印」之理則未可稍違背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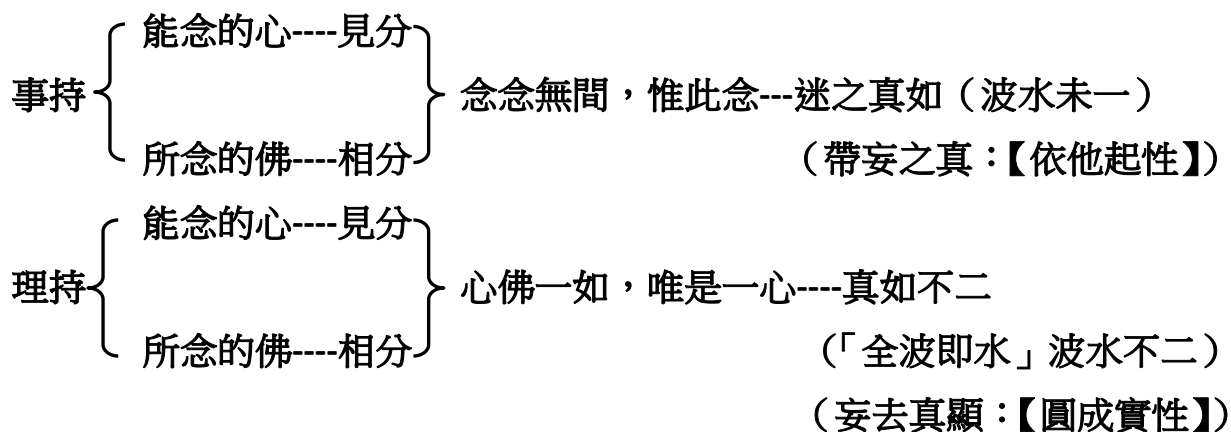
³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頁 363

⁴ 圓瑛法師《彌陀要解講義》頁二五

然後修「理念」法門。而「理念」者，「了知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；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。」由是持至「佛即是心，心即是佛。心佛一如，無有二相。」蓋能所雙亡，即心即佛。是理念成就，成「理一心」。破無明惑。而及其未成就時，則正破塵沙惑，分破無明惑。

又云：「統宗教而無外者：宗乃直指向上宗乘，不落思量分別。念佛法門，專持一句佛號，綿綿密密念去，念到一心不亂，而得念佛三昧。...古人云：若人但念彌陀佛，是名無上深妙禪—此即統宗。⁵」此亦理念之修法也。「今念佛之人，以能念之心，念所念佛；能所分明，不離事相—此藏教意。念念念佛，念念明了，能念所念，皆不可得—此通教意。始從有念，念至無念，不住有無，而歸中道—此別教意。能所情忘，有無見泯，湛然一心，常住不動—此圓教意。淨土一門，而該四教。此即統教。故曰：統宗教而無外。⁶」以上就天台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分判持名念佛法。藏教意者，謂能所分明，不離事相。但仍未脫化。通教意者，能所皆不可得。蓋初泯能所，尚未渾然也。別教意者，從有至無，而不住有無，歸於中道。蓋初證渾然時也。圓教意者，能所情忘，有無見泯，湛然一心。可謂即忘亦忘，即泯亦泯，渾然無跡矣。總之，全是唯心淨土耳。⁷

事持為「因」，事一心為「果」：



⁵ 圓瑛法師《彌陀要解講義》頁二五

⁶ 圓瑛法師《彌陀要解講義》頁二五

⁷ 蓮池大師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三：「憶念者，聞佛名號，常憶常念，以心緣歷，字字分明，前句後句，相續不斷，行住坐臥，唯此一念，無第二念，不為貪瞋煩惱諸念之所雜亂。...乃至褒訕利失善惡等處，皆一其心者，是也。事上即得，理上未徹，惟得信力，未見道故，名事一心。」「體究者，聞佛名號，不惟憶念，即念反觀體察究審，鞠其根源。體究之極，於自本心，忽然契合。...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。..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。...故惟一心，...若言其有，則能念之心，本體自空；所念之佛，了不可得。若言其無，則能念之心，靈靈不昧；所念之佛，歷歷分明。若言亦有亦無，則有念無念俱泯；若言非有非無，則有念無念俱存。非有則常寂，非無則常照。非雙亦，非雙非。則不寂不照，而照而寂。言思路絕，無可名狀。故惟一心。斯則能所情消，有無見盡。....名理一心。」頁一三三 465。